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3號

聲 請 人 乙○○

甲○○

共同代理人 黃子寧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乙○○、甲○○與相對人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間之收養關係應予終止。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甲○○於民國87年間共同收養甫出生之相對人丙○○，惟相對人於18歲後即離家至花蓮求學，鮮少回家，畢業後亦在花蓮結婚自組家庭，兩造關係生疏，且相對人不願扶養聲請人，聲請人甲○○於112年7月5日至相對人位於花蓮之住處探視時，相對人稱：「你不是我媽媽」，並發生拉扯，致聲請人甲○○受有前胸壁挫傷、鼻子擦傷及手臂挫傷等傷害，相對人甚且不顧斯時為深夜，報警將聲請人甲○○驅離，聲請人甲○○僅能搭計程車返回臺東住處；相對人對聲請人甲○○為重大侮辱行為，且兩造鮮少聯絡、情感疏離，關係已出現重大破綻，爰依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1款、第4款規定，擇一有理由請求終止收養關係等語。

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二)遺棄他方；(三)因故意

01 犯罪，受2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
02 告；(四)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民法第1081條第
03 1項定有明文。所謂有其他重大事由，應考量收養之目的，
04 依一般社會通念，斟酌各種情事綜合觀之，如認養親子間之
05 感情與信賴出現破綻，無法回復原來之狀態而維持有如親子
06 般之關係時，即屬難以繼續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

07 四、經查：

08 (一)聲請人主張其等於87年間共同收養相對人，嗣相對人於花蓮
09 結婚自組家庭之事實，有戶籍謄本、個人戶籍資料為證（見
10 本院卷第21頁至第23頁、第199頁至第200頁），堪信為真。

11 (二)又聲請人乙○○於本院證稱：與相對人同住至其國中，相對
12 人國中去讀慈濟，一路到成年都在外地生活，成年以前的寒
13 暑假要打電話叫相對人，相對人才會回來，約於112年前後
14 完全搬離家中，搬出去後就很少聯絡，有時我們打給相對
15 人，但相對人沒有接，也不會主動打電話，通訊軟體LINE也
16 不理會，只有有事情的時候才會打電話給我們，也曾罵我一
17 直在家、怎麼不去工作，最後1次看見相對人是去年，相對
18 人結婚也沒有通知我們，請領戶籍謄本時才發現等語（見本
19 院卷第158頁至第160頁），核與聲請人甲○○於本院證稱：
20 與相對人同住到國中，就是相對人出外讀書前；寒暑假要去
21 接相對人回來，相對人五專四年級實習那段期間就沒有聯
22 繫，相對人成年後也幾乎沒有聯絡，最後1次見面是112年7
23 月5日，我去幫相對人坐月子，與相對人發生衝突，相對人
24 說我們要拆散他們夫妻，說我不是她媽媽、不要管她，並抓
25 我的鼻子、頭髮，那段時間相對人慶生也未告知我，我燙傷
26 相對人也不聞不問、要我自己去買藥，說我在那邊白吃白
27 住，最後被相對人叫警察把我趕出來，我只好坐計程車從花
28 蓮回臺東，凌晨1、2點才抵達臺東住處；相對人成年後也不
29 曾拿錢回家，只有前兩年過年有給新臺幣1000元的紅包，我
30 們完全不知道相對人何時結婚，請領戶籍謄本時才知道，相
31 對人也從未關心過我的身體健康等語（見本院卷第160頁至

01 第162頁)大致相符，且有診斷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5
02 頁)，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3 或陳述，堪認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亦為真實。

04 五、本院審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相對人經合法通知亦無任何
05 表示，堪信相對人對於兩造間之親子關係存否不甚在意，且
06 相對人復對聲請人甲○○有傷害之行為，足見兩造親子關係
07 疏離，徒有收養之形式，而無實質之親情維繫，核與收養係
08 為成立擬制親子關係之本旨相違背，是本件收養之目的應已
09 無法達成，難期回復，足認兩造間確有難以維持收養關係之
10 重大事由存在。從而，聲請人依據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4款
11 之規定，聲請宣告終止兩造間之收養關係，即屬有據，應予
12 准許。

13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14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9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1 書記官 蔡明洵